证券代码: 837949

证券简称:精华新材

主办券商: 东莞证券

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9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杨雪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08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 关规定,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提交的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8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 关规定,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《2023 年度监 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8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结合公司报表数据,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8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 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(公告编号 2024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8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以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,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,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8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 2024-004)《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 2023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8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:

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资讯服务的会计机构,聘期一年,可以续聘。公司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

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协商确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8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 〈公司章程〉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8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,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海城市泰洋实业有限公司、杨治富和海城市华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洪乔、方万

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
- (二)《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